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陳湘玲

聯絡電話：(049)2332161 分機：3206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：nhshang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照字第11115603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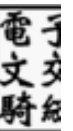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補助醫事人員至原住民族地區開業要點、補助醫事人員至原住民族地區開業要點(申請書)、申請至原住民族開業補助(注意事項)、審查意見(空白表)(A21000000I\_1111560335\_doc1\_Attach1.odt、A21000000I\_1111560335\_doc1\_Attach2.odt、A21000000I\_1111560335\_doc1\_Attach3.odt、A21000000I\_1111560335\_doc1\_Attach4.ods)

主旨：為辦理111年度醫事人員至原住民族地區開業補助案，請貴局推薦符合補助條件之醫事機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補助醫事人員至原住民族地區開業要點（以下稱本要點）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本要點第4點第1項規定：「在原住民族地區開業，且開業時之部落或村（里）無其他同類型機構者，得申請本要點之補助」。
- 三、請轉知申請人詳閱本要點及補助應注意事項規定，檢具申請書（含開業執照、發票）、切結書各1式4份（正本1份，影本3份）等申請資料辦理。
- 四、111年度補助之對象為110年11月1日至111年10月31日止開業之醫事機構，請於開業日起6個月內提出申請，由貴局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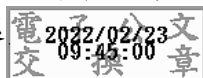


酌資源配置效能進行初審，將合格案件及審查意見表隨到隨送本部辦理審查。

五、檢送「衛生福利部補助醫事人員至原住民族地區開業要點」、申請書、切結書、注意事項及審查意見表各乙份，請至本部網站<http://www.mohw.gov.tw>之最新消息/公告訊息下載電子檔，依規定期限辦理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

副本：本部會計處



訂

線

